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17號

原告 許芙薰

被告 陳育德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翁明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原告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111年度訴字第27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6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翁明杰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育德、翁明杰與訴外人曾偉城等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育德、翁明杰與曾偉城向訴外人葉嘉豐收取其中

01 請開立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02 戶)，並取得該帳戶其中一張提款卡後，指示葉嘉豐將該帳  
03 戶之另一張提款卡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  
04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06 110年6月13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原告後，即向原告佯稱  
07 可於指定之網站投資獲利等不實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而  
08 於同年9月14日上午9時1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5  
09 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嗣被告陳育德於同日上午9時23分，以  
10 其持有之其中一張提款卡轉匯1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  
11 0000000000號帳戶，並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為此，爰依  
12 法訴請被告應賠償上開款項等語。

13 (二)並聲明：

14 1.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陳育德:伊與葉嘉豐、曾偉城係共同謀劃，推由葉嘉豐  
19 將系爭帳戶提供予詐騙集團，並計畫待詐騙集團誘使被害人  
20 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再由伊負責自系爭帳戶將款項轉  
21 走，所以算是黑吃黑。惟嗣後原告遭詐騙集團詐騙後匯入系  
22 爭帳戶之款項，均係遭詐騙集團逕自轉入中信銀行帳號0000  
23 000000000000 帳號，故伊並未獲取任何詐騙款，自毋庸對  
24 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25 (二)、被告翁明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按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  
29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30 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31 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

01 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  
02 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不以各行為  
03 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  
04 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最高法院  
05 83年度臺上字第742號裁判要旨參照）。又金融機構帳戶之  
06 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  
07 資金流通，具有強烈的屬人性，且其用途不以提款為限，尚  
08 具轉帳之轉出或轉入等資金流通功能，而可作為不法犯罪所  
09 得之人頭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甚高，除非  
10 本人或與本人具極度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  
11 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  
12 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13 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14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  
15 恃之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並期杜絕自己金融帳戶存款  
16 遭他人冒領之風險，此均為一般人生活認知之常識；兼以社  
17 會上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騙份子以網路  
18 交友、投資理財、假交易、網購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  
19 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疑似遭  
20 人盜領存款等各種不同名義與方式，詐騙被害人誤信為真而  
21 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  
22 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份子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  
23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廣為披  
24 露，凡具有一定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均無不知之可能。  
25 查：

26 (一)、原告主張陳育德、翁明杰與曾偉城等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28 絡，先由陳育德、翁明杰與曾偉城向葉嘉豐收取系爭帳戶，  
29 並取得該帳戶其中一張提款卡後，指示葉嘉豐將該帳戶之另  
30 一張提款卡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  
31 員取得上開人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6月13  
02 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原告後，旋即向原告佯稱可於指定  
03 之網站投資獲利等不實訊息，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9  
04 月14日上午9時19分許，依指示匯款1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  
05 嗣陳育德於同日上午9時23分，以其持有之其中一張提款卡  
06 轉匯15萬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因  
07 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業據被告陳育德、翁明杰於上開  
08 行為所涉111年度訴字第277號加重詐欺等案件審理程序期間  
09 自承在案，有卷附刑事判決書可參(見院卷第15至67頁)，是  
10 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1 (二)、至被告陳育德於本院審理時雖翻異前詞而否認涉有上開侵權  
12 行為，並以前詞置辯。然縱認其所辯為真，被告陳育德、翁  
13 明杰與曾偉城等三人既明知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之用  
14 途，係供作詐騙被害人使用，且嗣後亦造成原告受騙而將款  
15 項匯入該帳戶，並因此受有損害，顯見渠等提供系爭帳戶之  
16 行為，亦屬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自不因被告等人最初  
17 目的係為「黑吃黑」抑或是否實際獲有利益而影響其共同侵  
18 權行為之成立，故被告陳育德上開所辯，自不足採為有利於  
19 其之認定。

20 (三)、從而，被告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並致原告受有前開  
21 金額之財產上損害，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賠償該等損害，核屬有據。

23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28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  
30 條亦規定甚明。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  
31 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

01 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  
07 宣告假執行，惟依前述，本件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  
08 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  
09 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

1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1 料，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4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5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  
16 諭知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17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周煒婷